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至少须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8,090.00	6,000.00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348.51	3,000.00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6,110.00	6,000.00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99,213.14	9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b>合计</b>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投资，不足部

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和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报告》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江苏维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